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 3.00、4.01、4.0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5.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每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9:0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乾照光电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联系人：刘文辉、张妙春

电话：0592-7616279、7616258

传真：0592-7616269

邮政编码：361101

6、相关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50102

(2) 投票简称：乾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公司) 出席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 (本公司) 进行投票。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同意票数			
5.01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出投票指示，在“同意”“弃权”“反对”或“回避”方框内填入“√”。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需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